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严妍女士、李绍书先生、刘轩山先生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严妍女士、李绍书先生、刘轩山先生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董事会办公室适当人士行使。

董事严妍女士、李绍书先生、刘轩山先生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定向增资 333.33 万元注册资本，并将增资部分通过持股平台东莞数智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开普数科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其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国泉先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开普数科注册资本 25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肖国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 750 万元认缴北京知呱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呱呱”）注册资本 2.1511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共有专利“一种基于词频和语义计算专利文献相似度的智能检索方式、装置、电子设备及其存储介质（专利号 ZL202011227890.1）”评估作价 2,375 万元认缴知呱呱注册资本 6.812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占知呱呱注册资本 6.6226 万元，北京开普云占知呱呱 2.3405 万元，合计持有知呱呱注册资本 8.9631 万元，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 4.0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